证券代码: 603069 证券简称: 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: 2023-004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月 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关于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概述

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) 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,贷款用途为海口汽车客运总 站二期项目的建设,并以海口汽车客运总站(一、二期)房产及相应土地 作为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抵押物(上述抵押资产除用于本次办理 1.5 亿固定资产贷款外,同时作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《固 定资产贷款合同》中的 5000 万元贷款额度的抵押物)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与交通银行办理 15 年期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,贷款利率为 4%(5 年期以上 LPR-45BP),具体利率以最终签订合同时的利率为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(一)公司名称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
- (二)住所: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5号银通国际中心
- (三)成立日期: 1991年11月30日
- (四) 法定代表人: 黄叶峰
- (五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60000201267051J
- (六)经营范围:黄金现货买卖业务,对居民个人开办黄金投资产品零售业务,人民币和外币的各项金融业务。(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,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事项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,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,且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事项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五、本次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事项,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,保障公司资金需求,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,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办理 1.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,不涉及关联交易,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形,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 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